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增加注册资本，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1、原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7,427,123 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1,947,723 元。

2、原第十八条 第三款

2011 年 5 月 9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0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212,000,000 股。2012 年 4 月 13 日，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318,000,000 股。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907,300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360,907,300 股。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519,823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377,427,123 股。

修改为：

2011 年 5 月 9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0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212,000,000 股。2012 年 4 月 13 日，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318,000,000 股。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907,300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360,907,300 股。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519,823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377,427,123 股。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

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20,600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381,947,723 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